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苏索普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2年8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人员到会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本定期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江苏索普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索普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